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0〕173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208 号），现将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116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收入列入 2021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抄送：州民委，州林草局，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科、资源环境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小计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出方向	备注
楚雄市	231	200	31	
双柏县	400	300	100	
牟定县	300	300		
南华县	328	300	28	
姚安县	300	300		
大姚县	300	300		
永仁县	300	300		
元谋县	200	200		
武定县	600	600		
禄丰县	157	100	57	
合计	3116	2900	216	